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放弃华晨大连增资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，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放弃华晨大连增资权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严 旋



沈佳云



姚荣涛



张伏波

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 日